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8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芄芄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（批號：K28BD1）」、「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（批號：H29BD1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10月15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02823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「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（批號：K28BD1）」產品有「標示字體疑似小於1.2mm」、「未建置產品資訊檔案」、「登錄不實」、「含有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」；「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（批號：H29BD1）」產品有「標示字體疑似小於1.2mm」、「未建置產品資訊檔案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「AHC 3D超效煥活全臉眼霜（批號：K28BD1）」產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另「AHC大馬士革玫瑰全臉六角修護緊緻眼霜（批號：H29BD1）」產品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